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運動場地開放管理辦法

95年5月12日第437次行政會議通過
 95年11月10日第443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 96年5月11日第449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 98年2月20日第468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 98年10月9日第474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 100年12月13日第494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 102年12月10日第517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 103年1月7日第518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 103年4月15日第521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 103年5月13日第52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 104年7月21日第53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 104年9月15日第53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 105年9月20日第54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 108年10月15日第58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 110年12月28日第60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為響應政府提倡全民運動、開放社區運動場所之政策，依據「國民體育法」第七條第二項暨本校「場地設備收支管理支應原則」第六條之規定，特訂定本校運動場地開放管理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二、開放時間：

場 地	星期一至星期五		星期六、日	備 註
網球場	學期中	08:30~18:00		1.因體育課程需要及代表隊練習時間暫停開放。 2.場地若有其他用途時，另行公告暫停開放。 3.游泳池星期三不開放，所有場館星期一至星期五若遇國定假日，則不開放。 4.暑假期間游泳池晨泳開放時間由體育室另行公告。 5.桌球室、健身房、綜合球場只對本校教職員工生開放。 6.各室內場館(含游泳池)於開放截止時間前15分鐘清場，以利場地維護，且於開放時間截止前離場。 7. <u>因疫情期間等特殊狀況時，體育室得另行公告開放時間於體育室網頁及相關場館。</u>
2樓羽球場		09:00~16:00		
桌球室	寒暑假	08:30~17:00		
		不開放		
健身房 綜合球場 韻律教室	學期中	08:30~21:30		09:00~17:00 (健身房不開放)
	寒、暑假期間	08:30~17:00		
游泳池	學期中	中午	12:00~ 13:20	09:00~19:00
		晚上	18:00~22:00	
	寒、暑假期間	上午	10:00~14:00	
		晚上	17:00~21:00	

三、收費方式：

- (一) 體育館二樓羽球場、網球場週一至週五為本校體育教學、教職員工生及代表隊使用，星期六日以悠遊卡刷卡方式付費使用。
- (二) 本校游泳池、體育館二樓羽球場及網球場場地借用均使用悠遊卡刷卡方式付費，如欲再繼續使用球場，須重新刷卡付費。

四、悠遊卡付費對象及手續：

- (一) 對象：本校學生，專兼任、退休教職員工及其眷屬，校務基金專案計畫人員、計畫

助理、博士後研究人員，畢業校友及其眷屬，校外學生，以及校外人士。

(二) 身分證明文件：

- 1.本校專任教職員工、校務基金人員及在學學生：教職員工證、學生證。
- 2.教職員工、校務基金人員眷屬：教職員工證、戶口名簿影本。
- 3.兼任教師及眷屬：聘書或所屬單位出示之證明及戶口名簿。
- 4.計畫助理、博士後研究人員：契約書或所屬單位出示之證明。
- 5.退休教職員工及眷屬：學校教職員工退休證或註明已退休之教職員工證及戶口名簿影本。
- 6.校友及眷屬：校友證或畢業證書影本及戶口名簿影本。
- 7.校外學生：所屬學校學生證。
- 8.以上所稱之眷屬，限所屬直系親屬或配偶。

五、繳費標準：單位（新台幣元）

場地 對象	本校學生	本校教職員工 校務基金人員 退休教職員工	教職員工生、校務基金人員眷屬 兼任教師及眷屬 計畫助理、博士後研究人員 退休教職員工眷屬 校友及眷屬 校外學生	校外人士		
				12歲 以上	6-12歲 兒童	未滿 6歲 兒童
游泳池	20(次)	30(次)	60(次)	120(次)	60(次)	免費
羽球場	0		200(小時/面)	400(小時/面)		
網球場						
備註	一、游泳池以每人單次入場刷卡方式付費。 二、體育館二樓羽球場僅供羽球使用。 三、為鼓勵本校教職員工生、校務基金人員、退休教職員工及其眷屬參與游泳運動，另研擬常 泳優惠，相關優惠由體育室另行公告。 四、機關團體借用游泳池，另收水道租借費，校內：1水道/1,000元，校外：1水道/1,500元， 費用最遲於1週前至本校繳費完成，方可保留，餘相關規定依照本校游泳池公告辦理。 五、本辦法僅限當日使用。					

六、持有區公所以上政府單位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書(卡)或身心障礙手冊者本人使用游泳池免費，陪伴者一人以校外人士半價收費(若具有上述優惠身分，則依其優惠身分收費，不另享半價優惠)。

七、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33條第三、四項規定，游泳池6歲以下之兒童免收入場費；6-12歲之兒童則收60元入場費，並於入場時出示相關證明文件，如無出示相關證明文件，則以校外學生費用收費。

八、未滿12歲或不足130公分之學童，使用游泳池時應由家長陪同入池並負責看護。

九、教職員工生眷屬、退休教職員工眷屬、校友眷屬刷卡付費時須出示證明，或至體育室辦理身分證明卡。

十、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